附件1

2018年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鼓励创新创业，推动我区孵化载体建设和发展，依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试行）》（大金普管发〔2018〕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启动2018年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工作，包括孵化载体认定奖励、创新创业大赛两个专项，有关要求如下：

一、专项设置与申报材料要求

（一）专项一、孵化载体认定奖励

支持对象：市级及以上孵化载体

支持范围：2018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孵化器、2018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备案的众创空间。

补贴方式：按照《若干措施》第12条规定，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100、50、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20、10、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2018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孵化器，或者2018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备案的众创空间；

2. 孵化载体在项目申报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申报材料：

1. 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封面)（附件2）；

2.金普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

3.孵化载体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4.获得2018年市级及以上孵化器认定的文件、获得2018年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备案的文件；

5.其他证明材料。

（二）专项二、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支持对象：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企业

支持范围：支持在2018年度区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主办或认可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优秀奖及以上的企业。

补贴方式：按照《若干措施》第40条规定，采取一次性奖励方式，按照获奖等级、排名及项目进展情况等分别给予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奖励。

申报条件：

1. 2018年度获得区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及以上项目，且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2.获奖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在金普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书(封面)（附件2）；

2.金普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4.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证书以及可以说明项目技术现状的证明材料（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立项报告、查新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销售合同等）；

二、事项说明

（一）同一单位申报多个专项的，应按专题分别提交申报资料。同一单位申报同一专项的，按照就高原则处理。

（二）申报单位报送纸质项目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正面打印/复印，胶装成册，相关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有数量限制，受金普新区科技资金年度总额以及各个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控制。